#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雲林縣西螺鎮民代表第22屆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 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## 第二選舉區包括大新里、埤頭里、東興里、廣興里、鹿場里、頂湳里應選名額二名

						•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 見
1		鄭東岳	56年1月1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西螺國中志仁高中	西螺鎮第20屆鎮民代表 西螺鎮第21屆鎮民代表	一、監督鎮政進度。 二、爭取基層建設。 三、強化社區發展。
2		林俊甫	60年12月17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民主進步黨	環球科技大學	1. 西螺鎮民代表第十八、 十九人表第十八屆鎮 十九人表 2. 西県民代表會第二十 民代義 2. 西場民代表會第二十 民代表會第二十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	<ol> <li>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活動,共創社區繁榮。</li> <li>協助地方產業發展,提升地方文化建設。</li> <li>強化農業發展,爭取設置冷鏈物流中心,增加設備補助,協助解決農特產品產銷問題,以西螺果菜市場為中心,設立蔬菜產銷物流專區,增進農民收益。</li> <li>整治濁水溪揚塵問題,修築濁水溪河岸大道,加強沿岸地區發展。</li> <li>加強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照顧服務。</li> <li>推動社區幼兒托育及關懷據點,落實對老人與弱勢族群照顧,用心爭取老人福利,讓長輩受到政府給予尊嚴的照顧,讓所有長輩活得有尊嚴。</li> </ol>
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
  - 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 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 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 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 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 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 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 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 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 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 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 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
- A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B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C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 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D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E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 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 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 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 次	革 尤	本	24
圈 選 欄	點次攤	者 類	候選人	( 姓名 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 蓋章 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- 七、其他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


#### 八、投開票所地點表:(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)

#### 九、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1.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
- 2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 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中央選舉委員會